**经济与管理系辅导员安全教育制度**

一、辅导员负有对所带学生进行安全教育的第一责任。

二、对于学院(系)部所布置的安全教育工作必须立即执行。

三、对学生的安全教育应至少每月进行一次,教育内容由辅导员管理科统一制定。

四、在校学生安全隐患易发时期(夏季、假期离校时、考试时、大型活动等)，应进行专项安全教育。

五、每次安全教育后辅导员应向管理科长提供以下材料。

1、参加学生(代表)签字

2、教育内容记录(附有辅导员签名)
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    二00八年十一月三日